

“港獨”勢力發展的**最新特點及其應對策略**

宋錫祥*

在香港，本土勢力與“本土主義”的興起是近幾年來的一個重要社會現象，對當前和今後香港的社會運動已經產生並將繼續產生巨大的影響。違法“佔中”活動前後，甚至有極端本土主義者公開宣導“去中國化”和“港獨”。而旺角“暴亂事件”和香港兩位候任立法會議員違法宣誓是“港獨”勢力的集中體現。2016年3月5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十二屆五次會議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指出：“港獨”沒有出路。這也是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明確警告“港獨”。為了從根本上遏止香港極少數“本土主義”和“港獨”勢力的抬頭和逐步形成蔓延的傾向，維護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不能讓香港特區作為極個別“港獨”分子逍遙法外的場所，給香港社會和民眾創造一個安居樂業的社會良好秩序與安定環境。為此，2017年5月在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20週年座談會上，中央政府已定調香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以“高度自治”為名對抗中央的權力。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7年7月1日出席慶祝香港回歸2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特別強調：“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¹因而如何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有效遏止“港獨”思潮和勢力的任意蔓延，業已成為新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和法治建設領域所面臨而又亟待解決的一項重大理論和實踐課題。

一、香港“本土主義”和“港獨”勢力形成的原因分析

這是一個頗為重要的研究內容，因為我們只有找到“病根”，才能“對症下藥”，化解危機。所以，必須下功夫深入、細緻地研究“本土主義”產生的社會根源及其對社會各階層的影響。實際上，香港“本土主義”和“港獨”勢力的形成具有極其複雜的多樣性，一般而言，大致可分為歷史原因和現實原因兩個方面。

就歷史原因來說，主要有四種情況：一是殖民疆界與統治是近代集體勢力形成的一個重要條件。英國對香港實行超過150年的殖民統治，使得香港人這一獨特身份是“歷史造成”的。二是新中國成立不久，東西方冷戰格局隨着朝鮮戰爭爆發而快速浮現，中國政府因而對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境內勢力採取防範態度。三是自20世紀60年代起，港英政府的行政安排，令香港人與內地人甚至新移民產生差別，並為孕育本土身份認同建立制度基礎。四是因內地歷次政治運動而使受整的大量人員逃往香港，成為反共的一支力量。實際上，最早的“港獨”口號出現於2004年，一個名為“我是香港的人連線”的網站，公然貼出所謂“港獨”的法理依據，稱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是“被中國吞併”，“中國視香港為殖民地”；侮辱香港特區政府為“傀儡政府”；指責CEPA是“加強吮吸香港經濟成果”，“自由行”是“污染香港社會”，等等。並聲稱要“透過網路運動發動輿論攻勢，讓港獨運動發芽”，“在時機成熟之時成立香港

*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教授

國”，並“估計整個計劃需時可能超過 20 年”。此後陸續有叫囂“香港獨立”的隻言片語，但由於當時香港與內地關係尚好，並未引起廣泛的社會反響。²

就現實原因來說，情況更為錯綜複雜，概括起來，主要有：一是回歸後，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反對派不滿足，要求完全自治，反對人大釋法。二是在“一國”原則下，回歸後的香港人雖然已屬中國人，但卻擁有特區政府發出的“永久居民”身份證或護照，令其本土身份認同。三是 2003 年爆發高致命傳染病非典型肺炎(簡稱“非典”)，不但引起社會巨大恐慌，也令剛復甦的香港經濟再度陷入低迷。四是近幾年來中國內地經濟持續高速發展，而香港經濟及社會反應遲鈍，經濟增長乏力，並產生被邊緣化的憂慮，因而心理落差較大。五是國家對香港實行“自由行”政策是對本土勢力發展的挑戰，以及少部分人本土勢力抬頭，以致爆發諸如“光復上水”、“反赤化”與“驅蝗”等行動，應是心理上的一種不安與報復的表現。

在筆者看來，現實的原因和歷史的原因交織在一起，相比之下，前者應是香港“本土主義”和“港獨”勢力形成更為重要，也是更直接的原因，當然，後者也是不可忽視的原因。

必須指出的是，某些外國反華勢力對香港事務的深度介入，是“港獨”勢力及其危機增強(加)的外部因素。香港《大公報》社評曾經指出：“當前‘港獨’危機之所以如此嚴重，原因主要存在以下兩個方面：一是組織者已陷入瘋狂；二是跟隨者衝動無知。兩者因素的結合，後果就不堪設想。”

(一) 對香港本土意識逐步滑向“港獨”的來龍去脈進行梳理和考察

祝捷、章小衫在《“香港本土意識”的歷史性梳理與還原》一文中認為，隨着香港經濟的騰飛，香港人憑藉各種社會抗爭，建立起了具有地域性的本土意識，摻雜着對祖國的嚮往和對殖民主義的反抗。香港回歸後，最早的“港獨”口號出現於 2004 年，一個名為“我是香港人連線”的網站，公然貼出所謂“港獨的法理依據”。³ 隨着時間的推移和現實情況的發展變化，本土意識逐漸發生了蛻變，淪為分離主義者

謀求“香港”獨立的工具。這種系統、全面而較深入地探討本土意識和“港獨”思潮的演變歷程很有價值。但文中強調指出，香港本土意識變遷與回歸以來香港民主化進程和“一國兩制”息息相關或有着密切關係，也是本土意識滑向“港獨”的原因之一。⁴ 這種解讀和判斷值得商榷，澳門回歸後也同樣實行“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就不存在“澳獨”問題，顯然，香港逐步形成“港獨”意識與“一國兩制”沒有必然的聯繫，也與香港推行民主化進程關係不大。

(二) 揭示泛本土派勢力形成和不斷發酵的深刻原因和理論基礎

劉迺強在 2015 年 12 月港澳研究會年會上就《2015 年香港政法形勢特點》一文中強調，香港回歸後，本土勢力形成的深層次原因包括：(1)應有的殖民化舉步維艱，香港回歸後沒有真正推動“去殖民化”；(2)經濟全球化加劇了人口流動，增加了香港本地人對外來人的排斥，而要求保護本土意識和福利增強；(3)中國復興衝擊香港原有的政經生態，香港的優勢產業不再領先，港人原有的優越感不復存在，對於自我身份認同的焦慮，逐步蔓延成為整個社會的集體情緒，形成“去中國化”的社會土壤；(4)香港“抗爭世代”冒升衝擊既有政治程序，年輕人看不到前途，也找不到希望，對社會不滿，他們具有很強烈的本土意識，更強調香港的自主性，是本土組織的支持者；(5)智慧手機與社交媒體的普及，推動本土意識的發酵，並加速其發展；(6)有組織、有行動的本土派已紮根香港，本土勢力從街頭政治進入區議會，未來將與街頭轉向暴力的抗爭相呼應。

從理論上看，泛本土派拋出一大批本土論述，包括“城邦論”、“種族論”、“歸英論”等，輿論上不斷發酵，逐步構成本土派身份認同論述的框架。

(三) 從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視角研究香港本土意識問題

鄭宏泰、尹寶珊在《香港本土意識初探：身份認同的社經與政治視角》一文中着重指出：“由於曾經受英國殖民統治，又在新中國成立後陷入冷戰格局時與內地往來近乎斷絕，香港因而在政治、經濟及社會

等層面上走上截然不同的發展道路，孕育了本土文化與身份認同。在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時，中央政府考慮到香港的特殊歷史因素，提出了‘一國兩制’的重大制度設計，令香港可以繼續發揮優勢，並維持了獨有的本土文化與身份。2003年推出的‘自由行’政策……亦對香港的本土意識和身份認同有不同層面的衝擊。”又如，楊哈旭在《香港本土意識中的後殖民主義》一文中指出：“香港本土意識在形成之初具有濃郁的文化自覺色彩，但由於殖民歷史所帶來的西方文化的強勢影響，這種意識具有無根性。其所帶來的後果是殖民主義因素在香港回歸後未被去除，並以後殖民主義方式重新確立起在香港文化中的地位。”

（四）對香港“本土主義”和“港獨”意識的理論依據進行研究

王禹在《有關‘香港民族論’的法律思考》一文中強調：“香港既不能成為一個獨立的民族，也非城邦，更無法主張行使民族自決權。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第1條有關民族自決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準確認識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有助於正確處理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順利推進‘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的偉大實踐。”

（五）對“港獨”激進運動的特徵、原因及危害的研究

有些論文較為全面闡述本土勢力的諸多問題。如韓姍姍在《從擅闖駐港軍營看‘港獨式’激進運動：特徵、原因及危害》一文中就涉及到三個方面的問題：

其一是“港獨式”運動的特徵與社會評價。其基本特徵在於：(1)人數少，青年居多，職業分散。(2)組織形式多樣，大多較為鬆散，以社交網絡為主要傳播陣地。(3)激進程度不斷提高，帶有強烈的“戀殖”傾向。社會評價是：(1)廣受批評與譴責，不獲主流民意接受。(2)族群式的本土主義，基於利益的排外行為。(3)社會對運動是否屬於“港獨”認識不一。

其二是“港獨式”激進運動形成的原因分析。主要有：(1)不滿社會環境，遷怒特區政府。(2)缺乏對殖民統治的基本認識，錯誤理解“一國兩制”與中央權力。(3)兩地合作中摩擦增加，部分港人感覺利益受

損，壓力增大，失落感與無力感油然而生。

其三是“港獨式”激進運動的社會危害，包括：(1)衝擊“一國”主權，挑戰中央權力。(2)損害法制權威，造成社會分裂。(3)傷害內地民族感情，不利兩地交流與合作。(4)為境外反華勢力搞亂香港，破壞中國發展戰略提供契機。

總之，上述論文和文章對本課題較有研究參考價值。但就目前而言，此類有較強的學術觀點和具有切中時弊的好文章開始多起來，尤其是應時性的報刊文章居多，真正有分量的切中時弊和前瞻性的研究的論文亦很少。因此，從根本上說，當下國內對於香港本土勢力的全面、系統而深入研究還有待進一步加強，需要有關部門重視的同時，作出拓展性的研究。

從國外的研究現狀看，目前還沒有外國學者針對香港的本土主義和“港獨”進行系統而全面研究的成果，主要是因為語言上存在一定的障礙和動態資料搜集方面較為困難等原因所致，國外學者即使有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是零星的，不系統的，其研究水平遠不如中國內地和港澳台學者。

不過，現有的研究成果對於我們研究香港本土勢力勢必會有啟迪或具有一定的參考意義。

二、香港“本土主義”、“港獨”意識向“港獨”勢力轉變及其界定與危害

2016年3月，筆者在申報有關部門的課題時，把課題名稱中的“港獨”意識改為“港獨”勢力，並認為明確香港“本土主義”和“港獨”勢力基本含義，包括內涵和外延至關重要。在我看來，“港獨”勢力包含兩方面的含義：一是“港獨”意識；二是有計劃、有預謀的行動。通過我們研究和實地調研，區分“本土主義”傾向和“港獨”勢力的人群，並根據不同的對象採取不同的應對措施，只有這樣，才能有效遏制極少數有“港獨”勢力的激進分子。

需要指出的是，當時有的學者對我們申報題目的修改表述並不認同，但是，我們注意到，2016年11月7日下午中國外交部舉行例行記者會，其發言人陸慷明確指出，針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解釋《香港基

本法》第104條，明確要求宣示者準確和莊重地宣讀誓詞。如果以不莊重方式宣誓，等同拒絕宣誓，不能重新安排宣誓。這次釋法確定《香港基本法》第104條關於公職人員就職宣誓相關規定的涵義，澄清相關法律爭議，明確樹立宣誓的“基本規矩”。此舉有利於遏制“港獨”勢力，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規定，捍衛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釋法既符合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規定，也符合“一國兩制”原則。同時，也有利於國際社會和有關國家認清“港獨”勢力的真面目，充分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憲性，支持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捍衛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統一，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⁵ 這表明，當時我們將“港獨”勢力的提法，以取代“港獨”意識(思潮)得到了有關部門的確認。因為任何“怪胎”的出世都有一個暴露的過程，而人們對它的認識和批判也有一個不斷提高認識的過程。

從“港獨”勢力的危害性來看，過去，香港部分居民認為，激進分子宣揚香港“本土主義”和“港獨”主張，只想“搏出位”、“搞搞震”、“登報刊”、“揚大名”，但隨着事態的不斷升級，香港社會也開始對“港獨式”的本土主義可能帶來的危害性感到憂慮。諸多政界、學界、知名人士指出“港獨式”的本土主義近期的活動，其性質惡劣，破壞作用不容忽視。歸納起來，主要表現在下列四個方面：

第一，衝擊“一國”主權，挑戰中央權力。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這不僅是特區政府的憲制性責任，也是每一個香港中國公民應當履行的憲法與基本法義務。香港激進分子要求香港“獨立”或“自決”，設置擅闖駐港部隊、燒國旗、旺角暴亂襲警、傷害記者等帶有暴力傾向的禍港行為，開創歷史惡例，為挑戰中央權力和“港獨”勢力的膨脹表現得淋漓盡致。

第二，損害法治權威，造成社會分裂。一是激進和暴亂分子的許多錯誤和違法行為已觸犯法律或涉嫌違法，對香港法治秩序構成嚴重挑戰。旺角暴亂事件就是赤裸裸地對香港法治的踐踏，實際上，香港的法治底線在逐步被突破，良好的投資環境、穩定的社

會秩序勢必會蕩然無存，個人的權利與自由也將陷入危機。二是造成社會分裂。當下香港社會上充滿侮辱性的人身攻擊詞語與行為，嚴重分化社會。粗口、爭吵與打鬥成了家常便飯，為青少年樹立了極壞的影響。

第三，傷害內地民眾感情，不利於兩地交流與合作。香港激進本土運動不僅嚴重損害了香港國際大都市的形象，更引起了內地民眾的廣泛關注與不滿。這無疑將給兩地合作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既不利於香港的發展，又嚴重傷害了內地同胞的感情。

第四，為境外反華勢力搞亂香港，破壞中國發展戰略提供機遇。香港政治發展運作，有的境外反華勢力更直接走上前台，對此我們不能不保持高度警惕。

在香港出現的以“佔中”為名的各種抗爭和旺角暴亂場合的“港獨”勢力或“本土主義”活動，已經成為香港自“九七”回歸以來性質最嚴重的兩場政治挑釁和對抗，情況比反對派過去任何一項惡行都要惡劣和嚴峻得多。眼前的“港獨”勢力和“本土派”，目標已經不再是特區政府和梁振英，而是公然提出香港要“去中國化”、“脫離中國獨立”、要“建國”，矛頭直指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中央對香港的管轄權，其野心之狠、“胃口”之大和行為之猖獗令人髮指。

三、“港獨”勢力抬頭及其新的發展特點

最近幾年來“港獨”勢力不斷膨脹和發酵，有進一步蔓延的趨勢，概括起來，“港獨”勢力呈現出以下四個新的特點：

(一) 武力方式和暴力化傾向明顯

主要表現在：一是旺角暴亂是典型的暴力傾向的代表。香港“本土主義”和“港獨”在開始形成時只是一種意識或“勢力形態”，那麼，2015年年初以來他們一連串的活動已表明“港獨”開始行動是不爭的事實，並轉向暴力傾向，據香港警方統計，旺角暴亂事件有超過700名暴徒衝擊香港14條街道，共15個地方，挖起超過2,000塊磚頭，傷130餘人，包括

近 100 個警員。值得一提的是，香港“本土主義”和“港獨”勢力帶有暴力傾向並謀劃躋身於議會的發展新趨勢越來越明顯。二是衝擊政府總部，造成人員嚴重受傷；三是衝擊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校友會，把老教授打昏在地，令人髮指的是，當有人叫救護車送受傷人員去醫院搶救時，這些“港獨”分子還進行百般阻擾，連起碼的人道主義都沒有。

（二）滲透領域呈擴大化傾向

第一，從高校到社會，港獨勢力原本在港大、中大和嶺大範圍內活動，後來在上水、尖沙咀廣東道趕陸客，並起哄和威脅之能事。因為該區域貨源比較充足、品種繁多，“港獨”勢力趕陸客的行為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內地遊客來港旅遊和購物的積極性。

第二，從大學到中小學。比較典型的例子是 2016 年 9 月初利用中小學開學之際，“港獨”分子在學校門口校內散發傳單，叫囂“香港獨立”、“香港建國”等口號。

第三，由香港本地擴大美英等西方國家。陳方安生、李柱民、黃之鋒(原學民思潮)、梁天琦(本土民族前綫)等“港獨”分子跑到國外去遊說，“唱衰香港”，要美國、英國給中國政府施壓，聲稱要尊重香港的民主和人權，爭取西方國家的支持和干預。這充分暴露出他們出賣香港的嘴臉。

（三）由“台獨化”傾向朝“五獨”俱全的發展趨勢轉變

在香港，“港獨”和“台獨”兩股勢力相互勾結，串通一氣，是不爭的事實。“台獨”分子經常竄到香港，企圖把“台獨”的經驗搬到香港來。“港獨”分子也跑到台灣去取經，並傳授香港的所謂經驗或做法。其中，“港獨”分子陳浩天、周浩輝等人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台北某飯店，與“台獨”分子密謀，揚言要跟台灣“獨立”，搞大串聯，香港和台灣可以“遙相呼應”等。⁶

近年來，“港獨”分子勾搭島內“台獨”勢力，這些烏合之眾相互利用和勾連日益增多。例如，香港高等法院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因裁定兩名候任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沒有法律效力，兩人的議員資格被取

消。被取消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梁頌恆、游蕙禎二人曾經致信蔡英文，要求其干預香港事務。民進黨內還有人為之“搖旗助威”，建議讓台灣當局多關心香港事務，以增加台灣談判時的籌碼。又如，2017 年 6 月 12 日，非法“佔中”核心人物“港獨”分子黃之鋒、前學聯秘書長周永康、“自決派”朱凱迪、香港“眾志”羅冠聰、及“人民力量”陳志全近期赴台，與主張“台獨”的時代力量黃國昌、徐永明等人將成立所謂“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線”(簡稱“台港連線”)，成立儀式，簽署“合作文件”，妄稱目的是“表達台灣社會關注香港民主化，促進台灣與香港之間的民主經驗交流”。這是“港獨”與“台獨”兩股勢力勾結公開化的表現，是對“一國兩制”原則底綫和《香港基本法》的公然挑戰。⁷ 同時也表明，香港“自決派”公然與“台獨”勢力通聲通氣，極其高調與猖獗。

“港獨”和“台獨”分子同流合污，沆瀣一氣，企圖擾亂香港，干擾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無論是“台獨”還是“港獨”，他們的所作所為都違背包括台灣同胞和香港同胞在內的兩岸同胞的主流民意，也違背我們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理所當然遭到全體中華兒女的堅決反對。⁸

當然，我們也應當清醒地看到，在陳水扁主政台灣時期，他所採取的是“去中國化”的做法，蔡英文上台後推行去孫中山化、去蔣介石化，實際上就是“去中國化”。當今“港獨”分子千方百計的把香港有些圖書館的簡體字書籍下架。這就意味着“港獨”勢力也在步“台獨”分子之後塵，走“去中國化”的道路，二者雖然表現形式不同，但彼此之間具有異曲同工之處。

更有甚者，黃台仰、陳浩天及周浩輝等“港獨”分子 2016 年 12 月期間前往台灣參加“世界人權日”嘉年華為幌子，大批主張“港獨”、“台獨”、“疆獨”、及“蒙獨”的“獨派”分子串通一起、狼狽為奸，與其說是以爭取人權為名，倒不如說是行分裂之實。⁹ 大肆搞分裂祖國的活動，是不得人心的。

值得一提的是，2017 年 3 月 10 日個別“港獨”分子公然勾結“藏獨”人士進入香港城市大學校園進行所謂演講，竟然將香港比喻為“新西藏”，向學

生派發印有雪山獅子旗的明信片和“藏獨”宣傳資料。早在2014年7月，曾闖駐港部隊營地的“港獨”分子招顯聰就手持“藏獨”旗幟招搖過市。2016年4月，香港“佔中”頭目黃台仰親赴印度達賴喇嘛駐地接受培訓。2016年8月，梁天琦又與達賴喇嘛“閉門會晤”兩小時。然而，各種分裂勢力互相勾結，註定只能是死路一條。¹⁰

與此同時，他們不僅在規模上不斷擴大，而且在內容上也不斷擴大，從挑戰“一國兩制”、挑戰香港特區政府，挑戰行政長官，發展到挑戰國家主權、挑戰憲法，就是挑戰北京。這已超出了“一國兩制”的底綫。

(四) “港獨”分子進入議事堂並呈年輕化傾向

近年來“港獨”勢力呈年輕化趨勢日益明顯，表現在5個老牌的港獨議員不是落選，就是沒有參選，包括黃毓民、何秀蘭、馮檢基、李卓人四人落選，陳偉業沒有參選，只有梁國雄選上，而香港新一屆(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無論是建制派(愛國愛港)還是反對派新面孔比較多，其中反對派新當選的議員中，持港獨立場或主張民族自決的大多是年輕人居多，他們受西方思潮影響，思想比較激進、狂妄和無知。有人說，香港歷史比中國長，所以，香港是一個民族，要獨立；還有人寫信給英國政府，要求按照三個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北京條約》和《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來管理香港，企圖將香港重新回到殖民地時期，這只能說明他們對中國歷史缺乏認識和瞭解，也是一種無知的表現。

四、破解“港獨”勢力蔓延的應對策略

從上述“港獨”勢力的四個發展特點來審視，回過頭來看，幾年前我們對“港獨”發展的形勢存在誤判。有人認為，幾個學生娃娃鬧事、鬧獨立成不了氣候，只是一個假議題，還有人認為是虛火，燒不旺的。現在看來，這不是假議題，是真議題，這不是虛火，是鬼火。“港獨”勢力日益做大，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面對嚴峻的形勢，我們應該如何應對呢？香港特

區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高官紛紛發表聲明譴責“港獨”的違法活動，這是非常及時，也很有必要的。不少政界人士和社會團體舉行座談會、研討會、發表聲明、在報上登廣告，這也是一種應對措施。但是，僅僅就這些舉措夠嗎？我們認為是遠遠不夠的。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進行釋法，讓香港候任議員宣誓侮華言行得到了有效的法律制裁，這對於“港獨”勢力的囂張氣焰是一個沉重的打擊。我們並不否認人大釋法的重大作用，但這還不夠。儘管人大釋法意義重大，迄今為止，對《香港基本法》僅作出過5次解釋，對涉及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大問題作出過4次決定，每一次都有效發揮了定紛止爭、釋疑解惑的作用。但是，此次釋法與以往一樣，也有它的局限性，它僅僅解決了香港立法會某些議員沒有按照《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法定要求宣誓問題，但社會層面的“港獨”問題遠遠沒有解決，更沒有消除滋生“港獨”勢力的土壤。可以考慮的具體對策主要有：

(一)《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應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並盡早啟動立法程序

2015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兩會”期間，在會見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團時指出，“港獨”言行不得人心，也是不能容忍的。他強調，在“一國兩制”下，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是一道醒目的原則底綫，不容挑戰和觸碰。但事實上，“港獨”勢力一直在蔓延，如何有效遏止這種惡勢力的發展，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責任。事實上，依法依規遏止這種活動是最有效的方法，也是最根本的途徑。然而，迄今為止香港特區竟然沒有任何一條可以遏止和懲治分裂活動的法例。回歸後，在反對派百般阻擾、外國反華勢力幫腔之下，加上香港部分市民不能理解23條立法的必要性與緊迫性，曾一度被擱置。因而未能納入本地法例。面對“港獨”分裂活動日益猖獗，並帶有明顯的暴力傾向，香港警方顯得力不從心，無能為力，旺角暴亂事件及其事後處置就是最好的例證。由於《香港基本法》是綱領性的文件，比較宏觀、原則，沒有懲治條款。儘管《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制定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但上述七項罪名的具體實施條例沒有及時跟進，在香港法律上仍然是空白。要使《香港基本法》全面得到貫徹實施，必須要有配套的法律制度出台，才能從根本上遏制港獨勢力的蔓延。早在 200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完成了《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並得到了有效的實施，從而確保了澳門特區的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香港卻拖延至今，正是因為沒有對《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威懾，某些港獨分子和部分反對派才敢肆意妄為，得寸進尺。事實上，香港已陷入“港獨”高風險威脅之下，700 萬港人隨時要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過去幾年警方及法庭對違法者判刑及處罰過輕，“佔中”頭目幾乎沒有一個被判徒刑的，引起香港市民不滿。這次旺角暴亂事件同樣存在警方抓人狠、處罰慢且法院判決輕，旺角“暴亂事件”警方逮捕了 60 人，被控告的有約 40 人，大多數過堂後被保釋出來，無法達到具有威懾力的效果，這與沒有就《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息息相關。但按照香港《刑事訴訟條例》第 9 條規定，不按時歸案的，不能保釋；重新犯罪的也不能保釋等，現實情況是，被捕後可以被保釋，只要交了 5 萬元港幣，就放人。有的交了 2,000 至 3,000 港幣就保釋。當然，警方應嚴格執法，但其也有難處，缺乏懲治的法律依據，警方也不能亂來。這種情況不能再繼續下去了，必須要有新的思維和手段，逐步破解這一難題，在就《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尚未出台前，應有相應的制度和措施及時跟進，以改變這一不利狀況。

有鑒於此，我們要迎刃而上，積極創造有利於推動《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進程的條件，使之盡快將其提上議事日程，並積極為其出台鋪平道路。2017 年 5 月 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紀念《香港基本法》實施 20 週年座談會上明確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切實履行基本法關於立法維護國家安排的憲制性責任，堅決遏制任何危害國家統一的行為和活動，真正擔負起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

發展利益的責任，維護特別行政區的長治久安。”這就意味着中央政府再次向“港獨”亮劍，催促香港盡快啟動完成《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盡早制定和頒佈《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也是人們所期待的。

（二）重視香港國民教育並積極引導和把握其正確方向

國民教育課程應納入中小學課程，要佔領這個陣地，國民教育的關鍵在於校長和教導主任，以及教材的編寫的內容，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應有所作為，不能完全放任不管。由於香港教育制度的特殊性，最明顯的是各個院校享有自主權，包括聘請老師和選用教材。加之，香港教育聯合會不掌握在愛國者的手中，這個問題一時也很難得到有效解決。即便如此，香港特區政府也應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第 136 條規定，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從宏觀層面和大方向上把好關，並正確引導大中小學的教材使用和師資的選聘工作。

（三）加強香港青少年的教育，創造兩地大中小學交流、參訪和交往的常態化機制

自香港回歸以來，中央政府積極鼓勵香港大學生定期來內地學習、交流和考察。值得一提的是，時任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出席港大百週年校慶典禮上正式宣佈，香港與內地的人才交流已建立有效合作機制，從 2012 年開始，中央政府將設立專項資金，每年支持 1,000 名港大學生及老師到內地學習、考察及進行科研工作，協助香港及內地的教授合作，幫助師生在內地學習國情提供條件。¹¹ 與此同時，國家也將支持香港其他高校與內地高校開展合作，促進內地和香港教育和科技事業共同發展。

在此大背景下，每年兩地有一些短期的交流項目。例如，香港城市大學 20 名法科學生於 2016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2 日來滬參加 2016 年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生暑期活動，他們被安排在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和二中級人民法院實習，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專門甄選了 5 名研究生陪同實習和接待。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和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為香港學生

安排了授課、參觀、模擬法庭、辯論賽、座談會、聯誼會、走近法官一周以及到法官家中做客等形式多樣的實習內容，使香港大學生親身體驗和實地瞭解了內地司法制度與司法機關實際的運作狀況以及內地法官的素養，這種深層次的接觸與實際經歷深受香港學生的歡迎和普遍好評。事實上，這種滬港兩地的交流是雙向的，應香港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邀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部分師生一行 10 人利用暑假期間參加了為期一週的 2016 年“內地法律學生訪港”交流活動，其主題為“職業道德與專業操守”。在香港期間，上外貿法學院法學專業學生與中國政法大學、南京大學法學院、浙江大學法學院的師生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的學生進行了深入的交流，通過參訪香港終審法院等，實地領略了香港這一英美法系地區的司法運作情況，取得了相互溝通、增進了彼此友誼的實際效果。

從現實情況看，內地學生都願意前往香港與其大學生進行各種交流，但有些香港學生卻不願意到內地進行定期的交流。通過交流消除彼此隔閡，增進兩地大學生之間的友誼，並結交更多的香港朋友十分重要。

但是，香港大學部分大學生對李克強總理 2011 年送的“大禮包”似乎並不領情，這其中有着極其複雜的原因和背景，因為港大學生早已是外國各種反華勢力爭相爭奪的對象，也是“港獨”勢力的重災區，港大學生會學苑編著的《香港民族論》及《香港民族命運自決》就是最好的證明，其學生會個別人士是“佔中”和旺角“暴亂”的急先鋒也就不足為奇了。港大副校長何立仁(Ian Holliday)曾於 2015 年 4 月提出，期望從 2022 年起，所有港大學生需到內地及其他國家各參與最少一次交流計劃。本來屬於平常的教育項目，卻引發校內學生爭議。有學生明言不願意到中國內地交流。何立仁回應道：“如果你不想去內地，不要來港大”。而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擇質疑：“為何要強迫同學去內地(交流)?”這表明，中央政府送的大禮包，要真正落到實處還有許多工作要做。在與港大師生交流項目上也面臨着一定的阻力和困難，需要我們不斷開拓進取，迎難而上。在爭取香港大學生這一問題上，我們要發揚克堅攻難的精神，

腳踏實地做好兩地師生交流學習、考察與科研合作的工作，不斷增強國家主權意識，提高內地與香港大學生之間的傳統友誼，凝心聚人，通過全方位和各領域的交流，培養香港大學生對祖國內地的親近感和向心力。

當然，我們也應看到，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和內地高等院校、中小學交流中確實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既沒有形成制度，也沒有形成常態化的機制。有鑒於此，在“七一”講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要注重教育、加強引導，着力加強對青少年的愛國主義教育，關心、支持、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¹² 在這方面，我們要花大力氣並採取各種手段和措施，爭取做好香港青少年的各項工作，增強其使命感和責任感，使他們能夠瞭解國情，培養他們的愛國主義情懷，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樹立“命運共同體”觀念勢在必行，也是開展愛國愛港國民教育所必不可少的。

(四) 在警惕外部勢力對香港事務的干預和滲透的同時，繼續發表對外關係

長期以來，美、英、日等國家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和幕後干預比比皆是，舉不勝舉。在旺角暴亂事發一個月，香港“民主前綫發言人”黃台仰、梁天琦與疑似美國領事館官員在香港金鐘一間餐廳密會接近兩小時，此後其決定赴印度與達賴喇嘛見面，說明“港獨”背後與外國勢力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甚至雙方已經結成“分裂聯盟”。受到孤立的“港獨”勢力正積極籌劃新的“分裂行動”，並將外國政治勢力合流作為主要表現。¹³ 2016 年 12 月 10 日黃台仰、陳浩天及周浩輝等“港獨”分子前往台灣參加“世界人權日”嘉年華，以爭取人權為名，行分裂之實。這些“獨派”與日本也有深厚關係，嘉年華會場有不少日本人神出鬼沒，更有參加者高舉日本旗幟，“獨派”背後的日本勢力已經浮出水面，黃台仰、陳浩天等竟然投靠這些陰謀分裂中國的日本人或親日團體，甘願充當其馬前卒。¹⁴ 另外，還有極少部分“港獨分子”經常跑到美國和英國去尋求外國勢力的幫助，獲得其包括資金在內的各種支援。因此，我們要積極做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的工作，增進和改善彼此之間的關係，減少這些國家對香港問題的干預。

(五) 強化香港青少年對國家的認同感，以有效抗衡“港獨”勢力

過去幾年，不同形式的“港獨”意識和思潮的湧現，在香港年輕人中的影響尤其明顯，令回歸才成長的青少年也深受其害，尤其是 2014 年下半年發生的持續 79 天之久的違法“佔中”行動和 2015 年“驅蝗”等“港獨”性質的事件，是香港本土主義及“港獨”勢力的激進和具體表現，而旺角“暴亂”事件更是“港獨”勢力進一步升級的體現。因此，要遏制“港獨”勢力的蔓延，必須要在港人心目中牢固樹立起香港與內地乃“命運共同體”的觀念，強化國家認同，要使港人明白香港的發展取決於國家的發展，而香港又能夠對國家的發展做出重要的貢獻。榮辱與共的“命運共同體”觀念形成之後，港人的國家觀念才會提升，“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才有可能。¹⁵ 從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角度出發，無論是香港本土主義還是“港獨”勢力都必須遏制，否則，兩制之間及中央和特區之間的摩擦必將有增無減，香港的未來走向與“一國兩制”的初衷也必然會背離。“一國兩制”之所以會實現，是因為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其主權。該主權涵蓋管治權在內的完整主權。中央授予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是有限度的，高度自治不等於無限自治。

(六) 在改善香港民生的同時，為香港大學生就業創造條件

當前，擺在新一屆特區政府的重要任務是，如何大力發展香港多元經濟，有效改善民生，拓寬香港大學生的就業渠道，鼓勵他們前來深圳前海大學生創業園進行創業，並在香港、深圳和北京設立香港青年科技培訓基地，拓寬香港青年才俊在內地施展才華的空間和平台，為年輕一代報效國家提供新的機遇，使港人能夠在祖國的大家庭裏安居樂業，這也是遏止“港獨”勢力的重要措施。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逐步推進和“一帶一路”戰略的實施，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將更加深度融合，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中所扮演的超級聯絡人的作用勢必日益凸顯，只有乘上中國經濟發展的快車道，香港才能把握機遇，在發展四大優勢服務業(金融、物流、專業服務和旅遊業)的同時，在科技和創新創業上也應有所作為，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努力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讓更多的香港市民在經濟發展中得到實惠。只有民生得到切切實實的改善，香港大學生的就業機會有了切實保障，“港獨”的市場自然會萎縮，並逐步失去其生存空間。

註釋：

- ¹ 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週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17 年 7 月 2 日，第 02 版。
- ² 祝捷、章小杉：《“香港本土意識”的歷史性梳理與還原——兼論“港獨”思潮的形成與演化》，載於《港澳研究》，2016 年第 1 期，第 17 頁。
- ³ 同上註，第 17 頁。
- ⁴ 同上註，第 18 頁。
- ⁵ 《人大釋法，陸慷：盼國際認清港獨真面目》，載聯合早報網：<http://www.zaobao.com/realtime/china/story20161107-687241>，2017 年 8 月 4 日。
- ⁶ 《港獨分子在台遭襲全程曝光，打人者怒稱“敗類！漢奸賣國！”》，載於大慶網：<http://news.e23.cn/shehui/2016-12-15/2016C1500120.html>，2017 年 2 月 3 日。
- ⁷ 《兩“獨”勾結分裂國家，不能得逞必受懲罰》，載於《文匯報》，2017 年 6 月 14 日，第 A17 版。

- 8 《“港獨”分子返港遭愛國人士“圍剿”眼鏡被打飛》，載於觀察者網：http://toutiao.chinaso.com/rd/detail/20170109/1000200032975961483929583643510577_1.html，2017年2月3日。
- 9 《“四獨”背後現日本黑手》，載於《大公報》，2016年12月15日，第A1版。
- 10 《“港獨”勾結“藏獨”入香港城大演講》，載於鐵血網：http://bbs.tiexue.net/post2_12491546_1.html，2017年8月10日。
- 11 《李克強副總理出席香港大學百年校慶典禮》，載於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tp/2011/08-18/3267328.shtml>，2017年2月3日。
- 12 同註1。
- 13 《“港獨”與外國勢力頻密聯動的背後》，載於獨家網：<http://www.dooo.cc/2016/03/41308.shtml>，2017年8月11日。
- 14 同註9。
- 15 劉兆佳：《強化國家認同，抗衡本土主義》，載於《大公報》，2015年3月4日，第A10版。